

证券代码：837345

证券简称：汉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梁步青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韩腾飞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；在内控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内容、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安排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涛、傅赛伦、王玮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